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就促字〔2025〕56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第八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 ）相关要求，通过创业大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首都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定于2025年4月至10月举办第八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举办大赛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要通过大赛为创业项目搭建更优质的资源对接和交流学习平台，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各区要高度重视，将大赛纳入本区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计划统筹部署，结合本区产业导向和资源优势举办好区级选拔赛和特色赛。各区工作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请于4月30日前报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统一步调规则

各区要按照大赛总体方案（见附件）和实施细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级大赛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确保赛事各环节有标准、有规则、有程序、有监督，做到比赛全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实施。各区请于4月30日前将区级大赛实施方案报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并请及时报送赛事进展和亮点情况。

三、统一组织报名

各区要积极联合本区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按照大赛总体方案的要求，做好宣传动员、报名指导及各阶段工作，特别要加强针对青年群体的宣传动员，确保大赛顺利进行，积极打造“创业北京”品牌。本届大赛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各区要宣传引导参赛者通过“北京人社”“好工作”和“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微信公众号大赛报名入口进行统一报名。报名时间为4月中旬，具体时间以公众号通知为准。报名期间市大赛组委会将定期向各区反馈选手报名进展情况。

四、加大宣传力度

大赛启动后，市大赛组委会将紧密围绕“四个结合”，即：与培训、就业、产业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广泛发动全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各区要结合“创

业北京 创领时代”主题和大赛进程广泛宣传动员，吸引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积极报名参赛。各区在大赛期间要开展以“创业北京”为品牌的创业沙龙、创业（云）讲堂、创业政策进企业等多种形式服务活动，加强与项目所在企业的联系，关注和支持参赛项目的发展。各区要充分利用短视频、微互动、H5 网页等新媒体、新技术以及传统平面媒体对大赛进行融媒体宣传，打造立体式传播矩阵，讲好创业故事，树立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提升大赛参与度和品牌影响力。

联系人：王烁、兰鑫

电　话：84180821、84180722

邮　箱：wangshuo@rsj.beijing.gov.cn

lanxin@rsj.beijing.gov.cn

附件：第八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第八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讲话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 ）的相关要求，坚持“创业北京”品牌引领，为创业项目搭建集资源对接、展示交流、项目孵化为一体的平台，持续激发创业活力，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鼓励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大力弘扬劳动光荣、奋斗致富的价值观，营造全社会鼓励支持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大赛主题

创业北京　创领时代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总工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支持单位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分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四）大赛组委会

成立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并指导各区级大赛组委会的工作。大赛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督。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组建区级大赛组委会。

（五）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市大赛组委会将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相关评审工作，并对组委会负责。

四、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1+5+1+N”模式，即1个青年创意赛道、5个行业领域赛道、1个国内国际综合赛道和N个特色赛，其中5个行业领域赛道分别为智能科技赛道、先进制造赛道、现代服务赛道、健康医疗赛道、绿色经济和文化产业赛道。特色赛由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自设主题，自行组织。智能科技赛道、健康医疗赛道、绿色经济和文化产业赛道、国内国际综合赛道按照统一报名、市级选拔赛、市级决赛三个阶段实施；青年创意赛道、先进制造赛

道、现代服务赛道按照统一报名、区级选拔赛、市级选拔赛、市级决赛四个阶段实施。

为快速集聚一批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人才，激发数字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本届大赛设立首届数字人才专项赛，由西城区结合本区特色赛承办，比赛设置与参赛条件参考特色赛相关规定。

（一）青年创意赛道

主要面向16至35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二）行业领域赛道

1.智能科技赛道

面向各类人工智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芯片、智算中心、AI算力云、训练数据和服务、大模型算法创新与应用、具身智能等多个前沿方向，以及机器人、无人驾驶、智慧城市、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前沿科技领域，以科技创新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先进制造赛道

聚焦先进制造产业，包含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关键基础零部件、集成电路等核心板块，全面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与绿色化水平。发掘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项目，涵盖高性能集成电路、云

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6G 通信、网络安全等前沿领域，促进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

3. 现代服务赛道

包括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现代物流和电商、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健康、托育、体育、家政、物业、银发经济等生活性服务业。

4. 健康医疗赛道

聚焦生物技术创新项目，涵盖体外诊断、蛋白质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合成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解决重大医疗健康问题。在医疗器械方面，覆盖高端医学影像设备、高值耗材、康复器械、医疗设备等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器械精准度、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

5. 绿色经济和文化产业赛道

专注绿色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农业科技研发、优良品种培育、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等。

（三）国内国际综合赛道

吸引符合本市产业导向，且有意愿在京设立主体或落地项目

的京外创业团队报名参赛。

（四）特色赛

重点聚焦区域优势产业，吸引相关领域的优秀项目报名参赛。

五、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往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获扶持资金的项目不能参赛。同一主体项目只可选择一个区、一个赛道报名参赛，不得采用更换项目名称的方式在多个赛道和区域兼报、多报。

（一）青年创意赛道报名参赛条件

1. 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已满 16 周岁、不超过 35 周岁（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2. 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

3. 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4.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二）行业领域赛道报名参赛条件

1.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注册地

位于北京市。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4.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6.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三）国内国际综合赛道报名参赛条件

国内综合赛道报名参赛条件：

1.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未在北京市注册，有落地北京市意愿。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在京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未登记注册或登记注册未满 5 年。

3. 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4.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国际综合赛道采用定点邀约赛制，由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邀约海外项目参赛，条件如下：

1.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未在北京市注册，有落地北京市意愿。

2.参赛项目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在国外取得学位或在国外学习、工作、创业1年以上。

3.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4.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四）特色赛报名参赛条件

特色赛报名参赛条件由各区根据本区情况自行设置。

六、赛事流程

（一）第一阶段：大赛启动与组织发动（2025年4月）

成立市大赛组委会，建立专门团队，制定大赛总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印发文件并向各区进行大赛工作部署，明确相关规则和要求。各区制定区级大赛及特色赛实施方案，组织宣传发动，筹划赛事相关事宜，并将各区级工作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和本区大赛及特色赛实施方案报送至市大赛组委会备案。

（二）第二阶段：大赛报名与审核（2025年4-6月）

鼓励各级组委会通过组织大赛宣讲、预热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大赛影响力，鼓励和吸引项目积极报名。参赛者在报名期间

通过“北京人社”“好工作”微信公众号和“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微信公众号统一报名入口填报基本信息，按照所在区提交参赛详细资料。市大赛组委会将向各区开放报名入口审核权限。报名青年创意赛道、先进制造赛道、现代服务赛道和特色赛的由各区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市大赛组委会，同时，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本区参赛者。报名智能科技赛道、健康医疗赛道、绿色经济和文化产业赛道、国内国际综合赛道的，报名资格审核由市大赛组委会统一审核确认。

（三）第三阶段：区级选拔赛及特色赛（2025 年 6-8 月）

各区按照统一评审标准组织实施本区青年创意赛道、先进制造赛道、现代服务赛道的区级选拔赛，组织相关配套活动。区级选拔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将办赛结果及推荐项目报送市大赛组委会。举办特色赛的区按照本区实际组织实施特色赛及相关配套活动。特色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将办赛结果报送市大赛组委会。

青年创意、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三个赛道晋级市赛名额各 50 个，共计 150 个。每区在三个赛道各分配一个固定晋级名额，剩余名额按各区审核通过的报名项目数量与全市报名项目数量占比进行分配。同时鼓励各区邀请 2024 年我市其他市级委办局主办的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项目参与，在项目提供有效证明后，可直接晋级市级选拔赛，每个特色赛最终可推荐 3 个项目进入其他 7 个

赛道的市级选拔赛，首届数字人才专项赛可额外推荐3个项目进入市级选拔赛（以上均不占本区分配名额）。最终推荐的项目需符合推荐赛道的参赛条件。

各区可将“创业北京”品牌大赛与本区创业服务活动有机结合，统一使用第八届“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区××赛名称，以打造大赛统一品牌。各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统一名称后加挂各区赛事活动名称。区级选拔赛按照全市大赛的赛事规则和评审标准实施。特色赛由各区参考市级大赛自行制定赛事规则和评审标准。各区要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参赛，开展以“创业北京”为品牌的创业服务和创业活动，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四）第四阶段：市级选拔赛、决赛阶段（2025年8-10月）

1. 市级选拔赛赛前培训

组织晋级市赛项目参加赛前培训，从路演技巧、商业计划书打磨、企业融资、企业运营、增长等方面对晋级选手进行辅导和培训，提高选手水平。

2. 市级选拔赛

市级选拔赛由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各赛道分别评选出20个项目晋级市级决赛，晋级项目由市大赛组委会组织对其开展尽职调查。

3. 市级决赛

以项目路演的形式评选出每个赛道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5名。其他晋级市赛并完赛的项目获得“创

业北京之星”称号。

七、评审标准及规则

（一）评审标准要点

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拓宽就业渠道、带动高质量就业”为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技术（产品）先进性、服务模式独特性合理性、运营可持续性、带动就业数量质量等价值。

（二）评审规则要点

市级选拔赛、市级决赛的项目评审将采用路演方式进行，路演评分的组织规则及评定标准将在大赛组织实施细则中明确。

八、奖励与扶持

大赛对评选出的获奖项目将分别颁发证书，并对其中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给予资金扶持或相应奖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对接、园区落地服务等。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对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或资金扶持。

（一）奖项设置

除特色赛外，每个赛道最终各评出11名获奖项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5名。国内国际综合赛道获奖项目扶持资金于项目落地北京后发放到位。专项赛、特色赛的获奖名额及奖金设置由相关区具体负责。

大赛组委会将对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和对大赛提供大力支持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社

会机构、企业予以表扬。

（二）项目扶持与服务

大赛组委会将把获奖项目与本市创业政策、创业服务、人才激励、孵化服务等政策措施相挂钩，重点围绕人才、政策、孵化、工位、宣传、金融、资源七个维度，全方位赋能参赛项目。联合市区孵化基地和科技园区，提供办公空间及工位支持，并对优秀创业项目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拓宽其市场发展及产业上下游市场资源渠道，形成以赛促创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面向不同参赛阶段的项目推出相应扶持政策，打造“创业北京”赛事服务品牌，助力科技创新，服务科创人才，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对初创企业以及人才的高效赋能。

青年创意赛道优秀获奖项目将被推荐参加第三届京津冀创业创新大赛，进一步加强创业交流，提高项目知名度。参与大赛相关工作的导师评委可被纳入北京市创业导师库，为创业服务提供人才支持。组织和鼓励各区进一步密切关注相关项目的发展，加强与项目所在企业的联系，扎实做好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等后续服务工作。

九、大赛宣传

市大赛组委会将以弘扬劳动光荣、奋斗致富的价值观为主旋律，通过全媒体途径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创业创新典型，持续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大赛影响力和关注度。

各区在大赛组委会统一宣传的基础上，应结合区域特点深入

宣传，通过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辅导、融资对接、主题论坛、展示交流等形式，积极开展大赛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及参赛工作，广泛引导符合条件创业者积极参与大赛。

十、经费保障

市大赛组委会所需经费通过申请财政资金和接受社会赞助两个渠道保障。大赛市级选拔赛、市级决赛以及配套活动的组织实施费用，由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特色赛及区级选拔赛所需经费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自承担，各区举办特色赛、区级选拔赛及配套活动时可按规定接受社会赞助。

青年创意赛道、5个行业领域赛道市赛获奖项目的扶持资金由市大赛组委会承担。国内国际综合赛道获奖项目扶持资金由社会赞助筹集。